

桃園市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

攜手共進—深化普特合作之課程調整實務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加強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與特殊教育輔導團間的溝通與協作能力，以提升對特殊需求學生的支持與輔導效果。
- 二、就現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中，探討如何設計提供適切性的調整課程滿足學生的特殊學習需求，以促進其有效參與普通教育。
- 三、透過有效對話，促進普教教師與特教教師進行專業交流，提供未來教學現場執行之相關策略及建議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特殊教育中央輔導團學前與國中小身障類中央分團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、桃園市特殊教育輔導團、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

肆、參加對象與資格

- 一、本市特教輔導團輔導員。
- 二、本市國教輔導團輔導員。

伍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辦理時間：113年11月22日(星期五)下午1時至4時30分。
- 二、辦理地點：Google Meet線上系統
- 三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於113年11月21日(星期四)止，請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(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/>)→點選下方研習報名→開啟查詢→選擇桃園市→本項活動報名登錄)。
- 四、聯繫方式：桃園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 江荷諺主任(03-2203012分機666)
- 五、錄取人數：桃園市特教輔導團團員、國教輔導團共計50名。

陸、注意事項

一、請準時入場。

二、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惠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三、報名時請確認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之E-mail信箱是否正確，以便寄發研習相關訊息。

柒、差勤方式：參加本次研習之學員和工作人員，請本市所屬單位准予公假登記暨課務排代。

捌、獎勵：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。

玖、其他：本案奉核後公布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

攜手共進—深化普特合作之課程調整實務研習課程內容

時間	課程名稱及內容	主持人/講師/助理講師
12:40~13:00	報到及長官致詞	教育局長官/ 中央特教輔導團召集人 (嘉義大學教育學院院長) 陳明聰教授/ 桃園市特殊教育輔導團 召集人/ 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 召集人/
13:00~13:50	國中自然領域課程 調整應用實例	講師： 國教自然央團江逸傑老師 助理講師： 國小自然領域許大偉老師
13:50~14:30	國小自然領域課程 調整應用實例	講師： 國小自然領域許大偉老師 助理講師： 國教自然央團江逸傑老師
	休息	
14:40~15:30	課程調整概論與實務	講師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吳雅萍副教授
15:30~16:20	國教輔導團及特教輔導團 輔導員專業對話與研討	講師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吳雅萍副教授 助理講師 江逸傑老師 許大偉老師
16:20~16:30	綜合座談	教育局長官/ 桃園市特殊教育輔導團 召集人/ 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 召集人/